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9 屆第 2 次 (107 年) 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彰化縣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視廳室(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8 之 1 號)

三、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數：有效個人會員 264 人，團體會員 61 個。

實際出席人數：個人會員 161 人 (親自出席 135 人，委託出席 26 人)，團體會員 42 個。

四、缺席人員：個人會員 103 人，團體會員 19 個。

五、主持人：黃理事長榮峰

記錄：陳鶴欽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頒獎：

(一) 頒發第 19 屆地籍測量獎章

得獎人：宜蘭大學崔國強副教授

得獎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蘇惠璋副主任

(二) 頒發 106 年期刊論文獎

1. 論文獎：臺灣半動態基準之建立與展望

作者：景國恩、楊名、陳鶴欽、林文勇、梁旭文、劉正倫

2. 佳作獎：利用低成本 GNSS/IMU 浮標監測海洋訊號

作者：黃昱倫、林立青、郭重言、施巧慧、江凱偉、鄭凱謙
楊三興、張瀚文

3. 佳作獎：驗證 GPS 衛星訊號反演之大氣可降水量

作者：葉大綱、龐士鈞、蕭棟元、洪景山

(三) 頒發第 4 屆金界獎

創新服務獎：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領獎人：蘇副主任惠璋)

創新服務獎：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拍攝影像圖配合 e-GNSS 系統輔助農地重劃區地籍圖整合(領獎人：蔡主任全烈)

應用系統獎：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 (領獎人：蘇副主任惠璋)

(四) 頒發資深會員榮譽狀

1. 個人會員

入會滿 20 年：梁崇智等 3 人，梁崇智到場領獎，名冊詳大會手冊附錄 1。

入會滿 10 年：陳錫禎等 13 人，陳錫禎、丘逸元、何義勇、吳相忠、徐浩雄到場領獎，名冊詳大會手冊附錄 1。

2. 團體會員

入會滿 20 年：環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九、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核復及執行情形

本會第 19 屆第 1 次(106)年會員大會紀錄，經以 106 年 6 月 21 日地測會字第 1060052 號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46509 號函復同意備查。

(二) 會務報告

1. 會員清查：

依據 107 年會員名冊，本會截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共有個人會員 264 人(含永久會員 17 人、名譽會員 8 人、榮譽理事長 7 人)，團體會員 61 個機關(構)。

2. 本會現有組織：

本會除設理事會、監事會外，設置有服務、編輯、研究發展、獎章審查、教育訓練、國際事務及界址鑑定及諮詢等 7 個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1) 理事會

理事長：黃榮峰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蕭輔導、高書屏、黃進雄

理事：洪本善、崔國強、吳宗寶、江渾欽、楊名、周天穎、吳相忠、王定平、王啟鋒、蕭萬禧、梁崇智、紀聰吉、謝福勝、張元旭、邱仲銘、陳惠玲

秘書長：鄭彩堂(兼任)

副秘書長：李文聖(兼任)

秘書：黃錦桂(兼任)、陳鶴欽(兼任)

(2) 監事會

常務監事：蘇惠璋

監事：史天元、蕭正宏、容承明、白敏思

(3) 服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高書屏

委員：王定平、王啟鋒、李建利、鄭宏達、盧金胡

總幹事：梁崇智

(4)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名

委員：史天元、林老生、洪本善、洪榮宏、楊明德、黃倬英、詹士樑、趙鍵哲、陳繼藩、饒瑞鈞

總編輯：陳國華

編輯：陳鶴欽

幹事：黃郁恩

(5)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本善
委員：王宏仁、江日春、李旭志、林志清、吳宗寶、吳聲鴻、黃文華
駱旭琛、蕭萬禧、謝福勝

總幹事：陳世崇
幹事：謝東發、董荔偉

(6) 獎章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輔導
委員：洪本善、張元旭、曾清涼、曾國鈞、謝福來
幹事：由本會秘書處兼任

(7) 教育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正倫
委員：崔國強、李文聖、葉文凱
總幹事：蕭泰中
幹事：謝正亮

(8)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天穎
委員：李文聖、葉美伶、曾耀賢、盧鄂生、羅正方
總幹事：邱明全
幹事：李佩珊、湯美華、鄒慶敏

(9)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主任委員：盧鄂生
委員：邱仲銘、江渾欽、洪本善、崔國強、謝福勝、王年水、駱旭琛、
吳宗寶、吳相忠、曾耀賢、蕭萬禧、王啟鋒

3. 理監事聯席會議重大決議重大事項：

(1) 106年6月15日第1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

- A. 各當選理監事分別推選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分別由黃榮峰理事當選理事長、謝福來先生當選副理事長及蘇惠璋先生當選常務監事，並將相關名單報內政部備查。
- B. 同意與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簽訂網站維護合約，時間至107年6月30日止。
- C. 通過推薦謝福勝先生參加第22屆地政貢獻獎選拔。
- D. 通過本學會第19屆各委員會及秘書處等相關人員組織

(2) 106年9月28日第1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

- A. 通過本會第19屆各委員會及秘書處及各委員會組織。
- B. 同意本會本會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六條修正式事宜。
- C. 通過為聘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5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為本會顧問案。

(3) 106年12月28日第1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

- A. 本會榮獲內政部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貢獻獎之銀質獎，並訂於106年12月5日頒獎，由黃理事長親自出席代表領獎。
- B.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申請TSSCI資料庫事宜，經審核為第三級期刊，雖未能列入TSSCI核心資料庫，仍感謝及肯定楊主任委員及編輯委員會相關人員的辛勞，建議未來可增聘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為編輯委員，

以擴增稿件來源，繼續努力。

- C. 第 11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預備會議規劃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在日本東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館)舉行，由黃理事長率團前往。另第 11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規劃於 2018 年 11 月 20-21 日在日本福岡縣福岡市舉辦。
 - D. 通過本會第 4 屆金界獎擬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事宜，並經小組成員互推由史監事天元擔任召集人。
 - E. 通過本會 107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 F. 臨時動議通過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在各地辦理各項巡迴論壇時，在經費可負擔範圍內，可洽秘書處支付相關費用。
- (4)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1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 A. 確認本會截至 107 年 3 月 9 日共有個人會員 262 人(含永久會員 17 人、名譽會員 8 人、榮譽理事長 7 人)，團體會員 59 個機關(構)。
 - B. 通過本會第 4 屆金界獎評審結果案。
 - C. 通過本會頒發第 19 屆地籍測量獎章得獎人案。
 - D. 通過為頒發熱心參與獎予本會資深會員榮譽狀案。
 - E. 本會 106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4. 本會發行刊物出版情形：
- (1) 本會與發行之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量」每半年出版 1 期，由編輯委員會負責邀稿、審稿、編輯及委商印刷，本屆編輯委員會已分別於 106 年 7 月、107 年 1 月發行第 5 卷第 2 期及第 6 卷第 1 期並寄送會員，本刊以提升國內測繪與空間資訊研究水平為目標，屬於國內全體測繪產官學研界的中文學術論文發表園地，第 6 卷第 2 期將如期於 107 年 7 月發行。
 - (2) 本會發行之會刊「地籍測量」，自 102 年 1 月第 32 卷起，調整改為發行電子期刊，已完成第 36 卷第 2 期至第 37 卷第 2 期共 5 期會刊編印作業，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會員下載參閱。第 37 卷第 3 期預定本年 9 月下旬發行，採電子期刊方式發行，近年來已將地政機關榮獲「政府品質獎」入圍及獲獎機關成果納入惠刊內容，已擴大分享經驗及業務交流，請各位會員務必更新會員之電子郵件資料，以快速獲取相關資訊。
 - (3) 本會「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自 103 年 1 月第 2 卷 1 期起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發行，國土測繪中心每年每期補助不超過 4 萬元額度之印刷費及郵資。
5. 地籍測量研討會辦理情形：
- 本會為建立地籍測量經驗交流機制，以提升地籍測量水準，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辦理地籍測量相關研討會，辦理場次說明如下：
- (1) 本會 106 年度第 2 次研討會業已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在臺中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會議室舉辦，主題為「無線數據通訊及衛星定位測量結合地籍測量應用研討會」，由本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等共同主辦，當日參與人員踴躍，順利完成。
 - (2) 本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及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共同主辦「遙測影像及衛星測量於地籍測量應用研討會」，已於本日稍早開幕及進行第 2 場次研討，請各位貴賓、各位會員在會員大會後持續參加下午議程。
6. 本會第 19 屆地籍測量獎章得獎人，經本會獎章委員會及理監事聯席會審議結果，

得獎人為崔教授國強及蘇副主任惠璋(具體事蹟詳附錄 1)。得獎人已於本日會員大會頒發獎章。

7. 本會第 4 屆金界獎業於會員大會頒發創新服務及應用系統獎，計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等 2 機關 3 項產品獲獎；第 5 屆金界獎選拔活動預定於本年第 3、4 季間展開，歡迎各團體、個人會員及地政機關踴躍報名參加。

(三)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報告

1. 在職訓練班：

- (1) 本會團體會員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本會辦理「106 年大臺中地區委外地籍圖重測計畫」(新社區)地籍圖重測實務訓練，計有該公司 22 人及東勢地所 13 人合計 35 人參訓，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完成。
- (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本會辦理 107 年測量人員專業訓練已於 107 年 5 月 15、21 及 6 月 22 日分別辦理「UAV 無人飛行載具應用實務」、「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重測人員專業訓練」完竣，參加人數計 120 餘人。
- (3) 本會協助團體會員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委託 107 年三圖整合專業訓練，業於 107 年 6 月 6、7 日完成，計有 80 餘人參訓。

2. 考前短期訓練班：

- (1) 106 年下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於中區開辦航空攝影測量、測量平差、地籍測量及平面測量等課程，合計 75 人次參訓。
- (2) 107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在中區開設大地測量學、航空測量學、測量平差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課程，計有 101 人參訓。

(四) 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巡迴論壇辦理情形報告

1.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106 年 9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將邀集本學會、建築師公會、產官學界召開座談會，研商重測、鑑界糾紛提付仲裁事宜，為擴大民間參與地籍測量或鑑界鋪路。
2. 106 年度計接受 5 件諮詢鑑定服務案，其中 1 件完成諮詢服務並收費，另 4 件因其他因素均已結案未收費。
3. 與團體會員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於 106 年 1 月 29 日在該所會議室共同舉辦第六次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土地複丈外業自動化及地籍測量未來發展進行 2 場專題報告，主題為「地籍測量的本質與應用」，並通知新北市、台北、桃園及基隆等鄰近地政機關團體報名參加，參加人數約 80 人。
4. 與團體會員台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在該所會議室共同舉辦第七次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報告及研討，主題包含為早期農地重劃圖籍改善計畫介紹及地籍調查行為之探討，並通知臺中、彰化、苗栗等鄰近地政機關團體報名參加，參加人數約 90 人。
5. 107 年上半年度計接受 2 件諮詢鑑定服務案，已由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辦理完竣。

(五) 2018 年第 11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報告：

1. 本屆研討會預定於 2018 年 11 月 20 - 21 日在日本福岡縣福岡市(日航飯店)舉辦。
2. 本次研討會臺灣計有 8 個單位共投稿文章 11 篇，按例現場報告文章 6 篇，餘將收錄論文集。
3. 本次研討會結束後，另於日航飯店召開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

十、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07 年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敬請追認。

說明：本會 107 年工作計畫（如附件 1）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2）業提第 1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本會 106 年收支決算表，敬請 審議。

說明：本決算表（如附件 3）經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三、本會 106 年資產負債表，敬請 審議。

說明：本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4）經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四、本會 106 年現金出納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現金出納表（如附件 5）經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五、本會 106 年損益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損益表（如附件 6）經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六、本會 105 年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基金收支表（如附件 7）經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相關附件請參閱會員大會手冊

十一、 臨時動議

提案：請中央地政機關務實的建立謬誤地籍圖資更正機制(提案人：邱仲銘理事)

說明：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土地法〉第 232 條：「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其準備作業項下規定 鑑測之土地，如地籍圖原經界線有錯誤者，應迅速依法更正，並先函復囑託之法院。這「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不免讓常民百姓充滿希望期待與想像。另一方面，51 年判字第 226 號 要旨略謂：「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測量工作，尤不能視為被告官署之處分。意即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測量結果，僅只呈現私權事實。」
2. 地籍測量既然難免錯誤，現有成果究竟是呈現私權事實的正確圖資抑或圖地不符土地標示間亦有扞格明顯謬誤，必須有一完整嚴密的標準作業程序用來判別確認其正誤，否則因為測量員誤用謬誤圖資，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原本各自占有管理使用，世世代代相安無事，也可能因此引發無謂的經界糾紛。
3. 地籍測量學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以地籍測量創新服務之名實施分區巡迴座談，曾以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員面對已、未辦重測，可能謬誤的地籍圖資，今後的作為提問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應該建立更正圖資準則，俾使實務有所遵循。

決議：由本會發函報內政部此一問題，建請內政部研訂謬誤地籍圖資更正標準程序、更正作業審核準則，並責成相關層級地政機關確實遵行。

十二、 散會：12 時 15 分。